

中 国 化 学 会

关于委托承办中国化学会国内学术会议的函

华南师范大学化学与环境学院：

中国化学会有机分析专业委员会：

经本会研究决定，拟请你单位协助承办于2009年11月14日至15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的“第二届分子手性学术研讨会”。望请落实好会议的组织、会务及接待工作，使会议正常、顺利地举行，并请遵照《中国化学会国内学术会议管理条例》，对持有有效会员证的本会会员，给予注册费15%至20%的优惠。

另请将会议通知及会议相关信息以电子版形式发往学会，以便学会进行宣传；请在会议结束一个月内按照会议管理条例的要求，将会议总结材料报送学会。

希望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谨此委托。

